

第2022001期
2022年1月7日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
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42号）**
- ▶ **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津补贴等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43号）**

内容提要

继中国个人所得税改革后，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18年联合发布了财税[2018]164号文（以下简称“164号文”），明确了相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衔接过渡安排，包括外籍个人的津补贴免
税优惠、全年一次性奖金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根据164号文，
上述政策的执行过渡期为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鉴于相关政策变更对个人税负乃至雇主经营成本的重大影响，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21年12月31日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42号（以下简称“42号公告”）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43号（以下简称“43号公告”），将上述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执行期限，连同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优惠政策一并予以延期。

42号及43号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执行期限延长至
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优惠政策	2023年12月31日
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优惠政策	
中央企业负责人任期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	
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人民币12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或者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元的，居民个人可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情形除外）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	2022年12月31日

安永人力资本服务团队已于2022年1月4日发布了一篇微信文章（中文版），对42号和43号公告予以了详细分析。您可扫描本期《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末页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并点击搜索关键字以获取更多信息。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2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3/c5171841/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3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3/c5171842/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64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978994/content.html>

► 关于权益性投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41号）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规范税收征管，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21年12月30日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41号（以下简称“41号公告”），宣布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在下列情况下一律适用查账征收计征个人所得税：

- 持有权益性投资，如股权或股票；或
- 通过持有其他合伙企业的股份而持有权益性投资。

相关纳税人需在规定时间内主动向税务机关报送持有权益性投资的情况。税务机关接到核定征收独资合伙企业报送持有权益性投资情况后，将调整其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税务部门亦将积极引导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建立健全账簿、完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如实申报纳税。

近期，个人利用各种方式（如通过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以降低税负为主要目的的行为引起了中央政府机关及公众的广泛注意。鉴于大数据监管的应用和金税系统第四期的启动，纳税人应清楚意识到采取激进的筹划和安排所面临的税收风险将进一步增加。相关各方应参阅41号公告以了解更多详情，并复核自身的税务状况。如有疑问，建议咨询专业人士。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1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3/c5171836/content.html>

► 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六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1]9号）

内容提要

根据税委会公告[2020]10号（以下简称“10号公告”，即《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二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以及税委会公告[2021]5号（以下简称“5号公告”，即《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四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二次排除延期清单和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四次排除延期清单已于2021年12月25日到期。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于2021年12月24日发布了税委会公告[2021]9号（以下简称“9号公告”），对上述商品延长排除期限。

根据9号公告，对10号公告附件所列6项商品和5号公告附件所列79项商品，延长排除期限，自2021年12月26日至2021年12月31日，继续不加征我为反制美301措施所加征的关税。对9号公告附件所列124项商品，延长排除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继续不加征我为反制美301措施所加征的关税。

建议相关企业阅读9号公告排除延期清单的详细内容。如有疑问，建议咨询专业人士。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9号公告全文：

http://www.gov.cn:8080/zhengce/zhengceku/2021-12/24/content_5664439.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0号公告全文：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012/t20201225_3637035.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号公告全文：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105/t20210517_3703290.htm

► 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9号）

内容提要

2021年12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了财关税[2021]49号文（以下简称“49号文”），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进行了调整。

49号文的主要内容如下：

增加187项商品至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原辅料清单。原辅料“零关税”政策其他内容继续执行财关税[2020]42号文（以下简称“42号文”，即《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海南省相关部门应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发展定位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充分评估产业实际需要，引导企业合理使用“零关税”原辅料。

49号文自2021年12月24日起实施，相关各方可参阅49号文以了解更多详情并遵守相关规定。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9号文全文：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112/t20211224_3777961.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2号文全文：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011/t20201112_3621853.htm

► 关于2022年暂免征收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税款缓税利息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1]38号）

内容提要

此前，根据财关税[2020]13号文（以下简称“13号文”），自2020年4月15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暂免征收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税款缓税利息。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28日就此项优惠措施发布财政部公告[2021]38号（以下简称“38号公告”），宣布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暂免征收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税款缓税利息。预计这一措施将减轻加工贸易企业的负担，进一步支持其发展。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8号公告全文：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efalu/202112/t20211229_3779140.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3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efalu/2020-04/15/content_5502569.htm

商务法规

- ▶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2021]47号）**
- ▶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2021]48号）**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放宽外资准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商务部于2021年12月27日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2021]47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2021]48号分别发布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以下简称“《全国负面清单》”）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

与2020年版的负面清单相比，《全国负面清单》和《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进一步缩减至31条、27条。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全国负面清单》	《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 (比《全国负面清单》进一步放宽，仅适用于自贸试验区)
制造业 汽车制造领域，取消乘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以及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的限制。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管理。 广播影视设备制造领域，取消外商投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生产的限制。	制造业 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制造业条目清零。
	服务业 市场调查领域，除广播影视收听、收视调查须由中方控股外，取消外资准入限制。 社会调查领域，允许外商投资社会调查，但要求中方股比不低于67%，法人代表应当具有中国国籍。

此外，在《全国负面清单》和《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说明部分增加“从事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投资领域业务的境内企业到境外发行股份并上市交易的，应当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境外投资者不得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其持股比例参照境外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全国负面清单》和《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均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早前的版本同时废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全国负面清单》全文：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fzggwl/202112/t20211227_1310020.html?code=&state=123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全文：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fzggwl/202112/t20211227_1310019.html?code=&state=123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20年版《全国负面清单》及《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全文：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fzggwl/202006/t20200624_1231938.html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fzggwl/202006/t20200624_1231939.html

►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国科发火[2021]362号）

内容提要

按照国办发[2020]42号文（以下简称“42号文”，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精神，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科学技术部于2021年12月16日发布国科发火[2021]362号文（以下简称“362号文”），对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具体事项如下：

适用证明事项

- 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
- 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

告知承诺方式

- 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申请企业承诺已经知晓认定管理机构告知全部内容，并书面（含电子扫描件）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见362号文附件1）后，不再需要提供适用事项证明材料，认定管理机构按申请企业书面承诺进行认定工作。
- 不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申请企业应当按规定提供有关事项需要的证明材料。

办理指南

地方认定管理机构将通过服务场所、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办理指南（见362号文附件2）、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方便申请企业查阅、索取或下载。

相关高新技术企业可参阅362号文以了解更多详情并遵守相关规定。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62号文全文：

https://tp.joc.cn/policy_show.aspx?id=a6782321a7924d949ce7cec354ec759e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2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11/09/content_5559658.htm

► 关于发布《企业注销指引（2021年修订）》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48号）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的退出制度，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对2019年发布的《企业注销指引》（以下简称“《2019版指引》”）进行了修订，并于2021年12月28日发布了《企业注销指引（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2021版指引》”）。《2021版指引》中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

退出程序

企业终止经营活动退出市场，需要经历决议解散、清算分配和注销登记三个主要过程。

解散

企业解散分为两种：自愿解散和强制解散。前者是基于企业或股东的意愿而导致的公司解散，后者是基于政府有关机关的决定命令或法院的裁决而发生的解散，通常又分为行政决定解散与司法判决解散。

清算

公司作出解散决议后，应当进行清算。公司清算包括清理公司资产，清结各项债务，终结现存的各种法律关系。目的在于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的利益以及社会公共利益。

注销登记

▶ 普通注销

普通注销适用于各类企业。企业在完成清算后，需要分别注销税务登记、企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涉及海关报关等相关业务的公司，还需要办理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等事宜。

▶ 简易注销

简易注销可适用于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市场主体（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相关企业可参阅《2021版指引》以了解更多详情并遵守相关规定。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21版指引》全文：

https://gkml.samr.gov.cn/nsjg/dzjcj/202112/t20211229_338620.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19版指引》全文：

https://gkml.samr.gov.cn/nsjg/bgt/201902/t20190217_289797.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三十四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五十批）等（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1]41号）
http://www.caam.org.cn/chn/1/cate_2/con_5235288.html

▶ 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四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1]32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71/c5171627/content.html>

▶ 关于支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21]329号）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429540/index.html>

▶ 关于为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法发[2021]32号）
<https://www.chinacourt.org/law/detail/2021/12/id/150333.shtml>

▶ 2022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分配原则和相关程序（商务部公告[2021]41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cfb/zcblgg/202112/20211203231358.shtml>

▶ 公布2022年进出口许可证件发证机构名录（商务部公告[2021]42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cfb/zcblgg/202112/20211203231693.shtml>

▶ 关于规范和促进养老保险机构发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34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govermentDetail.html?docId=1025977&itemId=861&generaltype=1>

▶ 关于精简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监管报告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131号）
http://www.gov.cn:8080/zhengce/zhengceku/2021-12/25/content_5664548.htm

▶ 关于开展开发性金融支持劳务协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03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12/25/content_5664534.htm

▶ 关于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2021]27号）
http://www.gov.cn:8080/zhengce/zhengceku/2021-12/25/content_5664524.htm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主席令[2021]103号）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112/1f4abe22e8ba49198acdf239889f822c.shtml>

▶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主席令[2021]107号）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112/0f425fe175fb410e8b01f67c8aabba8f.shtml>

- ▶ **关于《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暂行办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联合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144979/3941920/4429980/index.html>
- ▶ **关于废止《境内金融机构赴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人民币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21]24号）**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434514/index.html>
- ▶ **关于2022年部分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即将到期的通知（商救济立案函[2021]93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cfb/zcblgg/202112/20211203232662.shtml>
- ▶ **关于印发《“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21]207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12/28/content_5664996.htm
- ▶ **关于印发《“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21]208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12/28/content_5664991.htm
- ▶ **关于印发《“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21]206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12/28/content_5664988.htm
- ▶ **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12/29/content_5665109.htm
- ▶ **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7号）**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435531/index.html>
- ▶ **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1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号）**
http://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112/t20211229_3779103.htm
- ▶ **关于印发《版权工作“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国版发[2021]2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12/29/content_5665256.htm
- ▶ **关于印发“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21]212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12/29/content_5665166.htm
- ▶ **关于加快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1]1048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112/t20211231_1311122.html
- ▶ **关于报关单位备案全面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1]113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085061/index.html>
- ▶ **关于推行过境运输申报无纸化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1]116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085343/index.html>
- ▶ **关于实施中国-巴西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1]115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085296/index.html>
- ▶ **关于明确进口乳品检验检疫有关要求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1]114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085209/index.html>
- ▶ **关于对高氯酸钾实施出口管制的公告（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21]46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cfb/zcblgg/202112/20211203233142.shtml>
- ▶ **关于发布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增列目录的公告（商务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公告[2021]45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cfb/zcblgg/202112/20211203233188.shtml>
- ▶ **关于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盒等疫情防控物资申报相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1]118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096938/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魏伟邦（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陈子恒（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夏俊（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刘蕙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谭绮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李婕

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夏俊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2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3862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